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廖俊盛

相 對 人 李緞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蔡御煌於民國105年8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鍵業泰機械工程行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8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對聲請人尚有13,565,215元、1,834,039元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63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113年度重訴字第6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

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2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。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	二崙鄉	新港後		728	98.36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9號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				各 層	合 計			
001	134	雲林縣○○ 鄉○○○段 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鄉○○路 000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 2層	一層48.90 二層48.90	97.80	全部	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2 聲請。